

1995
中国法律年鉴社

中国

法律

年鉴

LAW YEARBOOK OF CHINA
PRESS OF LAW YEARBOOK OF CHINA

中国法律年鉴

1995

中国法律年鉴社

北 京

封面设计：韩建勇
版式设计：李 平

中国法律年鉴（1995）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

中国法律年鉴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中铁建印刷厂排版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75印张 2500千字
1995年10月第一版 199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8000
刊号：ISSN1003—1715（国际标准刊号）
CN11—2569/D（国内统一刊号）
定价 128.00元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于一九八五年成立，经二期现代化办公设施装备的综合性规模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投资、融资、证券、经贸、商务、知识产权、航空运输、期货交易、公司设立等广泛领域的各项代理、仲裁、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业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取得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现有执业律师140余名，其中既有社会知名度高、法学造诣深、业务技能娴熟的高、中级专职律师，又有一批长期从事法学教育、经验丰富的教授、研究员、经济师、会计师担任兼职、特邀律师。知识结构合理、专业人才集中是本所为中外客户提供全面高效法律服务的优势和保证。本所设有房地产、涉外经济、金融



司法部部长肖扬视察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与部分律师合影

证券、知识产权、商贸经济、港澳台法律咨询等专业法律事务部和浦东新区法律事务部，多层次全方位地提供法律服务。

依仗优良的律师素质和强盛的整体实力，在全所同仁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信任支持下，本所客户范围不断扩大，联系更加紧密，各项律师业务取得令人瞩目的业绩。本所律师圆满成功地为大家的重大经济建设、房地产投资、三资企业、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公司股票发行等项目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承办了一大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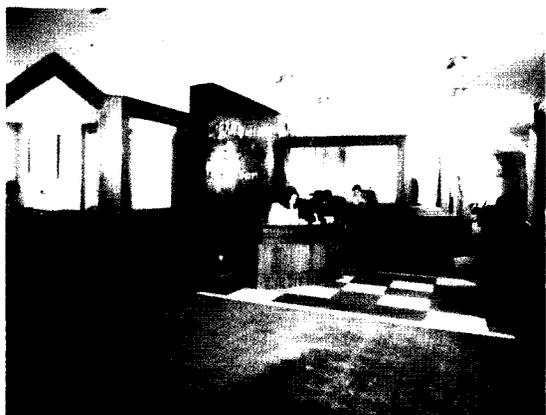
为迎合国际接轨，寻求发展，本所和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香港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著名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与合作关系，并将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

恪守“优质服务、信誉第一”的宗旨，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全体同仁将继续为海内外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最大程度地维护



客户的合法权益，竭诚为各界人士服务。

上海市申大律师事务所



1994

年十月,由曾因办理过刘嘉玲肖像权案、潘苹毁容案蜚声沪上的青年律师陶武平律师领衔的“上海市申大律师事务所”正式揭牌。

在建所仅仅半年多时光,申大所先后介入了这一期间轰动沪上的绝大多数名案、大案的诉讼;还接连不断地为国际和国内著名集团公司和重大投资项目提供完备的法律服务。

目前,“申大”所已有8名专职律师,平均年龄34岁,清一色全是法律专业出身,其中两人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有四位律师具有双学历。

他们大都受过国际经济法的深造。尤其熟谙国际金融、证券期货、房地产业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诉讼技巧;还擅长从事国内外大型投资项目的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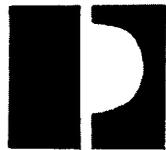
陶武平律师与陈坚律师为德国阿迪达斯在上海设立国内首家专卖店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在中德双方之间都取得了满意的结果。不久前,陶武平律师受托为美国著名的“冰淇淋大王”——哈根达斯公司准备投资巨款在沪开设大型企业,从法律咨询、起草和修改合同、章程到出具法律见证,提供周全而优质的系列服务。陶武平和牟练律师又接受名导谢晋主持的恒通影业公司的委托,为筹拍投资上亿元的历史巨片《鸦片战争》项目,正在紧张地进行法律服务的前期准备工作。

申大所副主任,黄海林律师,在代理国内罕见的外汇按金交易纠纷和参与房地产置换谈判中,以严密的逻辑推理和简练精彩的论辩,令人叹服。曾经在上海政法系统大型辩论竞赛中摘取桂冠的青年律师王嵘,对于经济法所涉及的广泛领域有深厚造诣,且心思巧辩,常在诉讼活动中匠心独运,出语惊人;青年女律师牟练对项目服务更是“情有独钟”,她为一项中外合作开发的大型项目所制作的全套法律文本,融国内外相关专业知识于一炉,被客户所在系统奉为范本。

陈坚是一位已从事八年涉外服务的青年律师,最近在受托处理新加坡一家公司与海关之间发生的业务纠葛中,以其对涉外事务娴熟老练和法律上的独到见地,为公司挽回重大损失,并赢得中外双方交口赞誉。

弃燕雀之小志,慕鸿鹄而高翔。“申大”所,求精深,致远大。

地址:中国上海零陵路585号1楼 邮编:200030 电话:4398888 6101 6103 传真:4392363



上海市衡平律师事务所

为了社会正义与秩序的维护，为了社会法制的尊严。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改革开放的热土——浦东新区，上海衡平律师事务所正式成立。

上海市衡平律师事务所是由八名全部具有中、高级职称的资深律师组成。她以精简的组织、迅捷的办案效率、严谨的办案风格，廉洁的职业道德，树立起自己的形象，并在为社会的各种法律服务中受到高度的评价。

上海市衡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中不乏专家和学者，专业领域相当广泛。成立迄今，已成功地开展了房地产及开发；海商海事；各类经济纠纷和其他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业务，并承担了一批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取得了卓有成效的社会效益。

上海市衡平律师事务所在管理上力抓办案质量，定期举办案例讨论与分析，定时对新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律师自身的业务素质。积极鼓励律师参与社会活动，增强律师的竞争意识，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

上海市衡平律师事务所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的历史过程中不断提供各种法律服务，为完善社会主义的法制作出更大的贡献，使之无愧于“衡平”的精义。

“衡平”宗旨：以法求正、以诚求信！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原上海市建设律师事务所）由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是国内首家以建筑工程、房地产及城市建设法律服务为主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该所受上海市司法局直接领导和管理，在城市建设专业业务上受政府专业管理部门指导和帮助。该所掌握城市建设最新立法动态和趋势，注重研究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和建材市场的有关法律问题，为上海市建设领域以及从事城市建设的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提供一流的专业法律服务。

为提高专业法律事务的服务质量，事务所注重专业律师的协调配合，发挥群体优势团队精神，在房地产和工程建设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实行律师主办、协办制度和过错责任有限赔偿制度，并就律师过错责任赔偿投保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促使承办律师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不容许任何差错的敬业精神，切实、有效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该所法律服务方式与国际接轨，与香港、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等建筑工程和房地产专业律师事务所以及司法部特批的台湾康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建立有紧密的合作关系，为众多境外企业、机构在上海的房地产投资开发和工程建筑提供专业对口、系统配套的、认真、负责、有效的法律服务。

该所的服务宗旨：超前、务实；至诚优质。

该所的行为规范：“以我们的承诺和信誉提供一流的法律服务。”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树英律师

地址：上海市建国西路465号

电话：021—4330979转817 4150101 4150066

邮编：200031

传真：4150202

最丰富的法律信息

- 1.《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全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和颁布的各类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共 109 大类。
- 2.《中国法律法规数据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和颁布的各类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共 109 大类。
- 3.《中国地方法规规章数据库》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较大的市等地方人大(常委会)、地方政府颁布或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 66 大类。
- 4.《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数据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经贸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及省、市、自治区以及特区、开发区、沿海城市颁布的各类现行有关对外经贸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37 大类。
- 5.《中国科技法律数据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国家科委等部委颁布的各类现行有关科技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12 大类。
- 6.《中国证券法律数据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人民银行、体改委、证券委、证监会等部门以及地方人大和政府等部门发布的有关证券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和规章以及外国有关法律,还收录了典型股份公司章程及各交易所规则。共 13 大类。
- 7.《中国房地产法律数据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建设部、土地管理局等部门以及地方人大和政府等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规章。共 12 大类。
- 8.《中国财政法律数据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有关财政、财务、会计、审计及国有资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规章。共 6 大类。
- 9.《中国税务法律数据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有关税务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10 大类。
- 10.《中国金融法律数据库》包括国务院、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等部门发布或制定的有关金融机构、货币、信贷、保险、票据等方面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6 大类。
- 11.《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数据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发布的有关企业登记、合同、公平交易、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8 大类。
- 12.《中国公安法律数据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公安部等部委及省、市、自治区以及特区、开发区、沿海城市颁布的各类现行公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16 大类。
- 13.《中国新闻出版法律数据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国家新闻出版署等部委颁布的各类现行有关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16 大类。
- 14.《中国海关法律数据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海关总署等部委颁布的各类现行海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11 大类。
- 15.《中国商业法律数据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国内贸易部(原物资部和商业部)等部委及省、市、自治区以及特区、开发区、沿海城市颁布的各类现行国内商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10 大类。
- 16.《中外知识产权法律数据库》包括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日本等国家有关专利、商标、著作权、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共 14 大类。
- 17.《中国司法解释数据库》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司法解释。共 14 大类。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最强大的查询功能

- 18.《中国判例数据库》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公布的各级法院判决的各级法院在审判活动中应参照遵循的典型判例,分为刑事、民事、经济、海事、行政、执行共 6 大类。
- 19.《国际公约与商业惯例数据库》包括国际上主要的有关贸易、航运、税收、保险、投资、金融等方面的多边条约、国际公约以及国际组织通过和发布的国际商业惯例和规范等文件。共 10 大类。
- 20.《中外经济协定数据库》包括中国与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等 40 个国家签定的投资保护、通商航海及税收等双边条约文件。共 9 大类。
- 21.《中外科技协定数据库》包括中国与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非洲共 72 个国家签订的中外科技协定。共 10 大类。
- 22.《香港台湾经济法律数据库》包括香港立法局、台湾各立法机构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共 30 大类。
- 23.《北京市地方法规规章数据库》包括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批准颁布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66 大类。
- 24.《上海市地方法规规章数据库》包括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批准或颁布的地主性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66 大类。
- 25.《广东省地方法规规章数据库》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批准或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60 大类。
- 26.《深圳市地方法规规章数据库》包括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批准或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66 大类。
- 27.《海南省地方法规规章数据库》包括海南省、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批准或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66 大类。
- 28.《中国涉外法规数据库(英文版)》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经贸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及省、市、自治区以及特区、开发区、沿海城市颁布的各类现行有关对外经贸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63 大类。
- 29.《中国判例数据库(英文版)》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公布的各级法院判决的各级法院在审判活动中应参照遵循的典型判例,分为刑事、民事、经济、海事、行政、执行。共 6 类。
- 30.《国际经济公约数据库(英文版)》包括有关经济方面比较重要的国际公约、区域性多边条约以及国际组织通过和发布的国际商业惯例和规范等英文原件,共分 24 类。

法律之星

北京中天软件技术开发公司

地址:北京·白石桥路 3 号

友谊宾馆 62211 室

邮编:100873

电话:8498888-62211 8499533

传真:8499533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楼 5215 室

邮编:100871

电话:2501629

传真:2501696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仲方

副主任委员 孙琬钟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仲方 中国法学会顾问

王叔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家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王德意 原民政部婚姻管理司司长

兰明良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法律人才学会常务副会长

有林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朱剑明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朱阳明 中央军委法制局副局长

孙琬钟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律年鉴》主编

刘政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为典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厅长

陈守一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

邹恩同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律年鉴社社长

杨景宇 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李浩培 外交部法律顾问

林景仁 原《中国法律年鉴》副主编、法学教授

图们 原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中国法学会理事

罗锋 公安部部长助理

俞雷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耕 司法部副部长

高西江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郭纶 原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筹备委员会秘书长

徐玉麟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梁国庆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鲁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负责人

鲁明健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曾普 原中国法学会副秘书长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教授

韩德培 武汉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法学教授

中国法律年鉴社编辑人员

社 长 邹恩同
主 编 孙琬钟
副 主 编 刘殿祥
特 约 编 辑 甘功仁
编 辑 王仲园 牛立志 李园芳
杨小平 高秀芳 诸葛平平

《中国法律年鉴》特约通讯编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 徐志群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编纂副处长
刘会生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主任
张 京 公安部法制司办公室主任
何绍仁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郑淑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副处长
周苏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处长
赵大程 司法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

《中国法律年鉴》

中央国家机关和军事部门特约通讯员

(排列不分先后)

- 张建田 中央军委法制局法制员
黄林异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副庭长
刘巍东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副厅长
丰春明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中队总部政治部干事
马新民 外交部条法司
张 文 国家教委政策法规司
李 静 国家教委高教司财经政法处
王汉坡 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
王永昌 国防科工委办公厅
张 青 安全部办公厅法规处
王绍卿 监察部办公厅专员
刘 辉 民政部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孙树明 财政部条法司
孔昌生 人事部政策法规司
夏积智 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所长
黄焕良 地质矿产部政策法规司副处长
林向东 建设部体改法规司
孙 林 铁道部体改法规司副处长
张雅萍 交通部政策法规司
王 平 机械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王承荣 冶金工业部政策研究室
赵俊贵 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李万新 纺织工业总会
杨 谦 水利部水政司
刘德萍 农业部政策法规司
潘少成 林业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曹进堂 国内贸易部政策法规司
佟 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进出口司
王向东 卫生部政策法规司
张会敏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
郭立志 审计署政策法规司
吴利雅 国家医药管理局政策法规司
成卉青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关务监督

朱寿伟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处长
江虹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
阮春林 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办公室副主任
刘宪华 中国气象局法规司
段桂鉴 国家新闻出版署研究室
郭嗣平 国家档案局综合科教司法规处处长
刘宁 国家税务总局体改法规司
韦立坚 国家黄金管理局
王守智 国家测绘局政策法规处
张翼燕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
张勇 国务院港澳办公室
丁利明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康明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处长
许超 国家版权局法律处副处长
唐汇西 广播电影电视部政策法规司
袁炳玉 国家计委法规处
赵丽华 国家计委市场与价格调控司法规处
黄新华 共青团中央法律处处长
杨国文 国家民委政法司
肖冬 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王晓昕 轻工总会办公厅法规处
吴宁燕 国家专利局法律处处长

《中国法律年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约通讯员

- 彭尔琨 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
陈绵麓 天津市法学会秘书长
牛会栓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马健生 河北省法学会副会长
刘武德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薛忠焕 山西省法学会副秘书长
宫香梅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崔 华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秘书长
于振国 辽宁省法学会副会长
张光烈 吉林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
黄振鹏 吉林省法学会秘书长
孙 炜 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副所长、黑龙江省法学会常务理事
马 锐 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
黄 钰 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办公室
丁祖年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一室副主任
霍士健 安徽省法学会副秘书长
关春生 福建省法学会副秘书长
胡德祖 江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曾能浦 江西省法学会副秘书长
高月塘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
卫媛峰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绍明 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 锐 湖北省法学会秘书长
朱家吉 湖南省法学会秘书长
李焕新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徐名准 广东省法学会副秘书长
覃泽濡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副会长
滕传枢 海南省法制局
吴道庄 海南省司法厅
陈明国 四川省人大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钟锡畴 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
肖常纶 贵州省法学会副会长
李仕唐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局长
候觉非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立民 陕西省法学会副会长
孙启明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雨生 甘肃省法学会副会长

庞顺泽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致弟 青海省法学会副秘书长
陈 烈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康佐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副秘书长

编辑说明

一、《中国法律年鉴》是供国内外读者了解和研究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情况必备的综合性的文献。年鉴以立法、司法为主干，从法律的制定，法律的实施，法律的宣传、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等各个方面反映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全貌，包含了丰富的信息量。年鉴的稿件和资料，由中央、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内容全面、翔实、准确，具有权威性。

二、《中国法律年鉴》1995年刊反映的是1994年的情况，内容包括：特载；国家立法、司法、监察、仲裁工作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规章目录及规章选载；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司法文件选载；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法制建设概况；地方法制建设概况；案例选编；法学各学科发展概况；法学教育、团体、研究机构和法制报刊；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中国法制建设大事记；附录。

三、《中国法律年鉴》1995年刊在栏目和内容上作了如下调整：

（一）将“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法制建设”部分，从第二部分移至第八部分。

（二）将“地方法制建设概况”由原第三部分移至第九部分。

（三）为了全面介绍邓小平同志1992年南巡谈话以来，各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市、较大的市以及有立法权的经济特区市加快地方立法工作的情况，特将1992—1994年各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加以汇编。因篇幅大、文字多，故以《中国法律年鉴》分册的形式，分上下册出版。

（四）为了方便读者检索，特将《中国法律年鉴》1987—1993年刊的内容索引全部编纂出来，并印制单行本，与本刊同时发行。

四、《中国法律年鉴》收录的资料，均未包括台湾省。

五、年鉴的编辑工作，得到了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年鉴在编撰工作上的缺点和不足，切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

1995年5月

目 录

特 载

中共中央重要决定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	(1)
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人大、高法、高检工作报告	(7)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7)
政府工作报告	李 鹏 (8)
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田纪云 (17)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任建新 (21)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张思卿 (27)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白皮书》	(33)
中国妇女的状况	(33)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43)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法制建设工作的讲话	(48)
江泽民、李鹏与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48)
乔石委员长在首都各界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49)
第一部分 国家立法、司法、监察、仲裁工作概况	
全国人大立法工作	(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	(5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5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60)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6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6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62)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6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63)
民族委员会 1994 年工作	(64)
法律委员会 1994 年工作	(65)
内务司法委员会 1994 年工作	(66)
财政经济委员会 1994 年工作	(67)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994 年工作	(69)
外事委员会 1994 年工作	(70)
华侨委员会 1994 年工作	(71)
环境保护委员会 1994 年工作	(71)
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工作	(72)
综述	(72)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制定	(73)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制定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制定	(74)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的制定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的制定	(74)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制定	(75)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制定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制定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制定	(7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制定	(76)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制定	(76)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的制定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制定	(77)
种畜禽管理条例的制定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制定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制定	(78)